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44期(总第60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7月21日

第44期(总第601期)

---

##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 ..... (3)
2.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锑、锡、白银、铟、钼出口配额的通知 ..... (4)
3.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的通知 ..... (12)
4.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4号 ..... (16)
6.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17)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1, 2010

No. 44 (Series Issue No. 601)

---

##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g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athing Industry ..... ( 3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Tungsten, Antimony, Stannum, Silver, Indium and Molybdenum Subject to Genetal Trade in 2010 ..... ( 4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Coke Subject to Genetal Trade in 2010 ..... (12)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Rare Earth Subject to Genetal Trade in 2010 ..... (14)
5. Announcement No.44,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Enterprises for Implementing Foreign Assistance Complete Plant Projects(Draft) ..... (17)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商务部关于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沐浴业既是历史悠久的传统服务业，又是不断创新发展的新兴服务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沐浴行业规模迅速扩大，规范发展沐浴业，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现实需要，也是改善民生、拉动经济、扩大就业的有效举措。为适应新形势下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现就规范发展沐浴业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快规范发展沐浴业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沐浴市场多层次、个性化、特色化需求日益增加，沐浴企业规模化、经营连锁化、服务多样化趋势明显，服务功能逐步由单一的清洁功能向集洗浴、足疗、保健、餐饮、住宿、影视、茶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化方向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看到沐浴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行业发展缺乏统筹规划、行业法规标准不够健全，高中低档业态比例不够合理、服务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行业自律有待加强等，迫切需要认真规范、加快完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规范发展沐浴业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促进服务业发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社会就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纳入商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在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引导更新观念，消除行业偏见。

## 二、科学规划，优化沐浴业结构

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将沐浴业发展纳入城市及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及时发布本地沐浴业市场信息及沐浴行业发展报告，引导沐浴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各类沐浴场所布局，重点发展面向普通群众的中低档沐浴场所，控制大型高档浴场盲目发展，引导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满足低收入群体沐浴需求

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关注满足低收入群体的需要，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切实改善大众浴池(室)的设施条件，保障广大群众便利、安全、卫生、实惠的沐浴需求。在坚持合理布局和存量转化前提下，积极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大众化浴池(室)建设，通过现代连锁经营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和规范化经营。引导大众浴池(室)根据自身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增加各类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多种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大众浴池(室)纳入鼓励类服务业目录，积极争取财政、税务等方面的支持，并鼓励大众浴池(室)逐步向郊区及乡镇地区发展，解决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洗澡难”问题。

## 四、培育沐浴品牌，推动行业规模化经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一批运作规范、品牌效应好、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的沐浴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品牌沐浴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增强品牌意识，采用连锁经营等方式，突破区域和行业界限，加快规模化发展步伐。推动企业改善营销方式，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资本运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集团化经营能力。支持具备实力的品牌沐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抓住当前有利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

## 五、加快法规标准建设,规范提升沐浴服务质量

一是要逐步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沐浴业标准体系,规范提升沐浴服务质量,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加快制定《沐浴业态分类》、《温泉业经营技术规范》、《沐浴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和《沐浴企业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标准。二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出台与当地沐浴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订完善地方标准,对各类沐浴企业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卫生条件、安全设施、操作规范、资质管理、等级划分等进行规范。三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和《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切实让消费者和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满意。四是要逐步建立健全沐浴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更好地规范沐浴企业经营行为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

## 六、加强沐浴场所管理,不断提高安全卫生水平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卫生等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加强沐浴企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不断改善沐浴场所尤其是大众浴池(室)的安全和卫生条件。沐浴企业要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沐浴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对洗浴设施和毛巾、拖鞋、服装等公共用品严格按标准进行消毒;要保证室内通风良好,室内空气质量和用水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切实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 七、加强人才培养和行业自律,增强行业发展动力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促进行业持续发展出发,加快建设沐浴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编写统一规范的沐浴专业教材;要充分发挥沐浴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协会制订沐浴业培训计划,加大力度培训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技师,组织企业开展各类资质认定、技术推广、争先创优、经验交流活动。努力推动沐浴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和挖潜,积极采用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引导企业走节约型和低碳化发展道路。

## 八、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深入地做好沐浴行业统计和信息交流工作。2009年全国已建立包括洗浴行业在内的《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并开通沐浴服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要按统计管理要求建立沐浴统计报表制度和重点沐浴企业联系制度,并督促有关沐浴企业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在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当地沐浴业年度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 锡、白银、铟、钼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锡、白银、铟、钼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锡、白银、铟、铋出口配额下达量为年度总量的40%。

二、自2010年起,内外资企业工业品出口配额按照相同标准,利用同一公式进行计算。因此,涉及外资企业的铋、钨、白银三个品种2010年出口配额总量分别增加4800吨、1700吨和570吨。

三、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锡、白银、铟、铋出口配额主要参照各企业2007年—2009年的产量、出口数量、出口金额进行计算。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锡及锡制品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要在商务部2008年第105号公告(符合2009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范围内进行。

附件: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锡、白银、铟、铋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附 件

## 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钨、铋、锡、白银、铟、铋出口配额安排表

商品名称:仲、偏钨酸铵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526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7
湖南省	409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8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81
福建省	1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5
		福建金鑫钨业有限公司	29
四川省	245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4
广东省	1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73		
总 计	1878		

商品名称:钨酸及其盐类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福建省	444	福建金鑫钨业有限公司	444
江西省	46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09		
总 计	699		

商品名称: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954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2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
湖南省	362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7
		湖南省中南钨业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5
福建省	8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
		福建金鑫钨业有限公司	58
四川省	282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75
广东省	171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7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81		
总 计	3764		

商品名称:钨粉及其制品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529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湖南省	257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3
		湖南省中南钨业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
福建省	306	福建金鑫钨业有限公司	23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83
四川省	140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广东省	139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3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89		
总 计	2260		

商品名称: 铋(包括铋合金)及其制品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湖南省	1629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49
云南省	161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贵州省	177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
广东省	93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93
四川省	7	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99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84		
总 计	5750		

商品名称: 氧化铋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湖南省	10799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943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823
		东港铋品有限公司	33
云南省	1222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
广东省	2153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290
		广东三国铋业有限公司	606
		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	194
		广龙铋冶炼厂	63
贵州省	1041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0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6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741
甘 肃	385	兰州金海铋业有限公司	38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548		
总 计	23311		



商品名称:锡锭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云南省	47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6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65		
总 计	5460		

商品名称:焊锡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云南省	235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总 计	2352		

商品名称:白银

单位:吨

企 业	配额数量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5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6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9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39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15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9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4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3
湖南省兴光冶炼有限公司	5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77
永兴县西河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19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53

企 业	配额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集团(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3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4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07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33
宁夏天马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3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59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41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4
个旧市联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3
永兴县意水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7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13
郴州市宇腾化工有限公司	20
福建汇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40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2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
郴州永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
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	4
总 计	2462

商品名称: 钢及钢制品

单位: 千克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15
2	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2465
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8
4	温州冶炼总厂	1188
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70
6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4
7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2
8	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26
9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19
10	湖南经仕集团实业公司	3724
11	南京中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
12	南京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33
13	广西钢泰科技有限公司	6060
14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3736
15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67
16	柳州英格尔金属有限公司	3483
1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77
18	株州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05
19	昆明华联钢业有限公司	2086
20	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	294
21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0
配额总计		93200

钢及钢制品海关编码包括: 8112923000、8112993000

商品名称: 钼炉料

单位: 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30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17
3	葫芦岛百世利矿产有限公司	908
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8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5	凌海沈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79
6	锦州新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1043
7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59
8	葫芦岛市兴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390
9	葫芦岛市兴达冶炼厂	267
10	河北金都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58
11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
12	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574
13	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
14	成都目缘科技有限公司	117
15	高密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441
配额合计		13541

铝炉料海关编码包括:2613100000、2613900000、7202700000

商品名称:铝化工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60
2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
3	泰州市万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131
4	泉州敬泰实业有限公司	80
5	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60
6	江苏峰峰铝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9
7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234
8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
9	安徽省池州泰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87
10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11	广汉泛太平洋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36
12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配额合计		1600

铝化工品海关编码包括:2825700000、2841709000、2841701000

商品名称: 钼制品

单位: 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江苏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	152
2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76
3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68
4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5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4
6	赣州市信达钨钼有限公司	2
7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9
8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66
9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106
1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11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18
1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3	株州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7
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1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配额合计		1530

钼制品海关编码包括: 8102100000、8102940000、8102970000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 焦炭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498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第二批焦炭出口配额下达给符合 2010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配额安排主要依据各企业 2007 年—2009 年的出口实绩。为体现向生产企业倾斜的原则,配额安排适当参考生产企业 2008 年度出口供货量。

二、请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本地企业,同时密切跟踪企业出口情况,相关问题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

附件：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 件

### 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安排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吨)
	合 计	2900913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68882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98588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9970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332
5	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71373
6	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72647
7	山西中巴贸易有限公司	52179
8	山西大晋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33
9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348
10	北京中亚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191
1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85
12	北京五矿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72
1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46596
14	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63993
15	山西正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40
16	山西省晋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48841
17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39238
18	山西大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9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118507
20	青岛焦化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68420
21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104941
22	山西鑫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89312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吨)
23	山西通洲贸易有限公司	111772
24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61388
2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4946
26	山西太兴集团有限公司	35420
27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49
28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202
29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47018
30	山西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52604
31	山西介休安泰焦化有限公司	102512
32	山西三佳煤化有限公司	151428
33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14
34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54705
35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53978
36	山西惠通达焦化有限公司	25416
37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24264
38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1511
39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1998
40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41	陕西富邦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2	宁夏恒昌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3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 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497 号

有关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0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下达给符合 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配额安排主要依据各企业 2007 年—2009 年的出口实绩。为体现向生产企业倾斜的原则，配额安排适当参考生产企业 2008 年度出口供货量。

二、请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本地企业，同时密切跟踪企业出口情况，相关问题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

附件：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 件

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安排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吨)
	合 计	7976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92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99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52
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38
5	常熟市盛昌稀土冶炼厂	143
6	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9
7	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
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51
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
1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
11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
13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91
14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58
15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
16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
17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81
18	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12
19	山东鹏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2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23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吨)
21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380
22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68
23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09
24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
25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167
26	平远三协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0
2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77
28	包头罗地亚稀土有限公司	501
29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85
30	包头华信冶炼有限公司	34
31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9
32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 年 第 44 号

上海世界博览会事务协调局就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文字标志“东方之冠”向我署提出的海关保护备案申请,我署已核准。现将备案情况公告如下:

权利人:上海世界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权利名称:东方之冠。

自核准之日起,进出口侵犯上述上海世博会标志专有权的货物的,海关将根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适应对外援助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对外援助效益,商务部对《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4 年 9 号令)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

现就《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

电子邮件:tf\_zonghe@mofcom.gov.cn

传 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附件: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

##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以下简称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外成套项目,是指在中国政府向受援国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无息贷款或低息贷款及其他援助资金项下,由中国政府择优选定的实施企业进行考察、勘察、设计,提供设备材料并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任务,包括援外成套项目专业考察和设计任务、施工任务、施工监理任务。本办法所称的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是指,承担上述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任务的企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和核验的初核工作。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申请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以下简称援外成套资格)。

### 第二章 资格序列、类别、等级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援外成套资格分为援外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资格、援外施工企业资格和援外施工监理企业资格三个序列。

**第七条** 援外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资格分为建筑行业、公路行业和其他行业三个类别。

援外施工企业资格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工程三个类别。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类资格分为 A 级和 B 级两个等级，公路工程类和其他工程类资格不分等级。

援外施工监理企业资格分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和其他工程专业三个类别。

**第八条** 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基本条件是指，各序列、各类别、各等级援外实施企业均应当符合的资格条件。特定条件是指，特定序列、类别和等级的援外实施企业应当符合的资格条件。

**第九条** 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的基本条件包括：

- (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三)申请(核验)前 2 年连续盈利；
- (四)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
- (五)申请(核验)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 第三章 援外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资格

**第十条** 援外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一)建筑行业类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专业资质；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设计咨询任务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180 万美元，或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设计费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路行业类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专业资质；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设计咨询任务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150 万美元，或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设计费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行业类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和公路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工程的最高等级设计资质；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设计咨询任务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40 万美元，或国内工程设计任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企业按本办法获得援外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资格后，可以承担资格规定的行业类别下和相关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援外成套项目专业考察和设计任务。

### 第四章 援外施工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援外施工企业，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 (一)房屋建筑工程类 A 级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施工总承包技术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美元。

#### (二)房屋建筑工程类 B 级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施工总承包或一级专业承包技术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800 万美元。

#### (三)公路工程类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施工总承包技术资质或一级专业承包技术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 (四)其他工程类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除房屋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二级(含)以上施工总承包技术资质或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施工技术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工程勘察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300 万美元,或国内工程施工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对于分级管理的类别,获得 A 级资格的企业可以承担相应工程类别和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所有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获得 B 级资格的企业仅可以承担相应工程类别和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援外成套项目的施工任务。

对于未分级管理的类别,获得资格的企业可以承担其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 第五章 援外施工监理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援外施工监理企业,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 (一)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专业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施工监理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国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 (二)公路工程专业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甲级专业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施工监理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30 万美元,或国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其他工程专业

- 1、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和公路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监理甲级专业资质；
- 2、申请前 2 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施工监理营业额累计不低于 20 万美元,或国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企业按本办法获得援外施工监理企业资格后,可以承担其技术资质许可范围内援外成套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 第六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中央企业的所属企业在取得中央企业同意意见后，可向商务部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其他企业向工商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援外成套资格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一) 申请函和申请企业情况一览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验资报告或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可以证明企业出资情况的有效文件；
- (四)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五)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技术资质证书；
- (六)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七)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八) 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前 2 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 (九) 本企业关于申请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 (十) 商务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于初核通过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核意见连同企业提交的相关文件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企业申请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做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在做出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名单，并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在做出不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应妥善保管批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援外成套资格时，可同时申请多个序列或类别的资格。但同一类别下，只能申请一个等级的资格。

申请 A 级资格的企业，经审核，不符合 A 级但符合 B 级资格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 B 级援外成套资格。

## 第七章 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商务部申请变更备案：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住所变更；
-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 企业类型变更；
- (五)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变更；

(六)商务部公布的其他变更备案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变更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或改制后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对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核验。资格核验上一年度和当年获得资格的企业不参加本次资格核验。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应当在组织资格核验至少1个月前发布资格核验公告。

参加资格核验的企业应当在资格核验公告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向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送达资格核验申请函和本办法第十七条(二)至(十)项规定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符合援外成套资格基本条件和相应特定条件的企业,准予保留原序列、类别和等级的援外成套资格。

**第二十六条** 符合援外成套资格基本条件和相应第1项特定条件的企业,如相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也可准予保留原序列、类别和等级的援外成套资格:

(一)援外建筑行业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

核验前2年完成的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累计不低于120万美元且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设计费合同额累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二)援外公路行业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

核验前2年完成的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累计不低于100万美元且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设计费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

(三)援外其他行业专业考察和设计企业

核验前2年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设计费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援外A级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企业

核验前2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美元且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合同额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五)援外B级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企业

核验前2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500万美元且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合同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六)援外公路工程类施工企业

核验前2年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美元且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七)援外其他工程类施工企业

核验前2年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八)援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企业

核验前2年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监理合同额累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九)援外公路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企业

核验前2年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监理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

**(十)援外其他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企业**

核验前2年援外成套项目相应类别施工监理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分级管理的援外成套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至(三)和第(六)至(十)款规定条件的企业,其援外成套资格自动丧失。

对于分级管理的援外成套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但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企业,其援外成套资格自动降为B级;不符合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企业,其援外成套资格自动丧失。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资格核验时申请升级或降级。经审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准予变更。

**第二十九条** 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资格核验通知规定的时限前送达资格核验申请函及相关文件的,其援外成套资格自动丧失。因上述原因自动丧失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自资格核验通知规定的企业提交资格核验申请函及相关文件的截止日期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资格核验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受理原则,向商务部或工商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核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于初核通过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格核验申请函及相关文件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企业核验申请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公布结果。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或事实上不符合资格条件而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商务部可以撤销其援外成套资格或降低其资格等级。

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企业在资格核验前,由于情势变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1项特定条件的,商务部应当撤销其援外成套资格或降低其资格等级。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违反行政许可法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商务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援外成套资格管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成套资格的,商务部应当给予该企业警告,撤销其资格,并处以3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资格的企业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援外成套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国投资者”不包括各类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下列企业的资格管理事项,商务部已制定专门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尚未制定专门

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承担援外成套项目其他实施任务的企业;

(二)承担特殊行业、专业的援外成套项目专业考察和设计任务、施工任务的企业。本款所称的特殊行业、专业是指,尚未纳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资质管理的行业、专业。

(三)承担特殊行业、专业的援外成套项目施工监理任务的企业。本款所称的特殊行业、专业是指,国家尚未实行施工监理制的行业或未推行施工监理注册制度的专业。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商务部可对下列规定视情做出调整:

(一)本办法关于各类业绩条件的规定;

(二)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准许B级资格企业承担的援外成套项目投资规模上限的规定。

商务部应当在做出调整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后,上述调整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月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04年第9号令)不再适用。2010年当年援外成套项目施工企业资格核验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